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

常环验〔2017〕21号

##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剩余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的生产。公司于2012年9月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10月12日获得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意见（常环表〔2012〕48号）。

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北厂区部分

---

300MW/年超薄双玻 BIPV 组件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环保验收。本次申请验收内容为南厂区部分 150MW/年超薄双玻 BIPV 组件项目。

对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将原环评中位于南厂区的涉及组件的工段调整到了北厂区;2、将原环评中层压、接线盒涂胶用的 EVA 胶替换成了性能更好的 POE 胶;3、增加了一套 160m<sup>3</sup>/h 的中水回用设施。你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指出上述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包括磨边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磨边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龙澄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项目所在南厂区使用无机纳米水剂,其中异丙醇 1%,产生的异丙醇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混合噪声,通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噪声源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玻璃屑外售综合利用;胶边角料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项目南厂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31）号]（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水：南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所测指标均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北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所测指标均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废气：南厂区和北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南厂区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 4#

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北厂区东厂界 5#测点、西厂界 7#测点、北厂界 8#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6#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玻璃屑外售综合利用；废胶膜边角料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堆场。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南厂区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天宁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24 日

抄送：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